

每年一、二月及五、六月(冬天及早春)是水痘流行季節

一、接獲通報水痘確診個案通知。

二、健康中心現場接獲個案有發燒、發冷、頭痛、喉嚨痛、咳嗽，以及先軀幹再往四肢擴散紅色丘疹或出現水泡；立即給予個案口罩使用，並立即送醫後確診為水痘病例。

處理步驟(以下內容統一向衛保組組長→學務長→校長報告)：

一、立即通報值班教官(381119 或分機 1119)、衛生所李秋華醫檢師(271661)。

二、於 24 小時內建置個案及接觸者基本資料，完成「國立聯合大學健康管理與服務記錄表」填寫(如附件)，包括：

(一)至校務資訊系統 <http://www.nuu.edu.tw/UIPWeb/wSite/ct?xItem=124749&ctNode=10945&mp=2>，蒐集個案課表及同學名冊。

(二)電洽本校住宿服務中心(分機:1750)，瞭解個案住宿與否及同寢室學生資料。

(三)由新生體檢資料電子檔搜集學生及家長聯絡電話。

(四)電洽系辦公室蒐集導師及授課老師聯絡電話。

三、向學生、學生家長連繫病情診斷，給予醫療建議、衛教手冊及心理支持。

四、衛教學生於公眾場所請戴上口罩(空氣與飛沫傳染)、與他人保持 1 公尺如手臂長的距離(皮膚接觸傳染)、保持所處環境空氣通暢(空氣傳染)，寢室之桌面、門把、電源開關以一般市售的漂白水，以一百倍的清水稀釋來擦拭；水痘的傳染期為出疹前 1-2 日至出疹後 5-7 日，請在家休養按醫囑服藥；當水泡都結痂癒合後即不具傳染力(約為出疹後 7 日)，且無呼吸道感染症狀(如咳嗽或發燒等)才可返回學校上課。

五、對同寢室、同班同學衛教內容如前項，請注意個案相關之實驗室、研究室以 100 倍稀釋的漂白水擦拭環境。

六、與導師、系主任、宿舍輔導員聯繫(遵守傳染病法第十條對病患隱私權的保護)。

七、協商總務處事務與採購組將個案上課之教室桌面以 100 倍稀釋的漂白水擦拭桌面。

八、以學務長為本校對外之單一窗口(新聞媒體與向校長報告)

衛保組持續追蹤學生病情
至康復返校上課後結案

備註：我國於民國 93 年元月起將水痘疫苗列入常規接種，所以之前出生之學生，除非得過水痘或曾自費施打疫苗，否則體內沒有抗體。

(105 學年大一學生多為民 85-86 年出生)

*水痘：在紅疹出現前 1~2 天到水痘出現後 5 天之間。又以在紅疹出現前的傳染力最強，直到水痘乾掉結痂(發疹後 7-10 天)，才不具傳染力。